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0：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议程项目30.1：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以及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

制定与运行安全相关的统一政策以支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由哥伦比亚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

执行摘要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要求从战略案例和促进安全两方面保持目标主要推动力的政策。据此，本工作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一项政策，以便结合各国为在安全计划下采取行动提供方向的国家安全方案(SSP)具体政策以及根据空中航行计划进行开展行动的政策。

在“总括”政策下，可以通过更有效地促进战略目标、协调建立优先事项和不断改善航空安全以及发展全球空中航行系统、并一致共同地满足航空界的期望，从而更广泛地支持国家安全方案的实施，同时减少活动交叠的可能性并适当分配资源。

行动：请大会：

- a) 核准本工作文件；和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涵盖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所载战略目标与计划的跨领域政策。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与效率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预计没有。
参考文件：	附件19 — 安全管理 Doc 9859号文件，安全管理手册(SMM) Doc 9883号文件，空中航行系统全球性能手册 Doc 10004号文件，2020年-2022年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哥伦比亚提供。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中制定的战略计划包含全球当前和未来航空管理和发展的指导方针。

1.2 作为战略计划，它们旨在根据每个国家的能力和资源进行调整、讨论和实施。

1.3 这两项计划和每个地区和国家的计划都有一个共同的总体目标，即加强安全。

1.4 相对而言，一般政策制定是指以结构化和理性的原则体系指导决策，以确保结果合理和利害攸关方的承诺，从而实现特定目标。

1.5 综合以上考虑，建议制定统一的政策，作为推出和实施这两项计划的指导。

2. 分析

2.1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规划文书包含全球当前和未来航空管理和发展的指导方针。

2.2 作为战略计划，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设计为可供调整，同时将根据各国能力和资源考虑和定义其各自的实施目标。但是，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目标和指标没有一套政策“予以支持”，因此可能无法获得要实现利害攸关方的指标所需的承诺或责任。

2.3 另一方面，政策作为决策的指导原则，必须以产生合理结果的方式构建，这不言而喻地必然意味着为实现每个目标的指标而必须投资的资源合理化。

2.4 就目前情况来看，可以设定共同目标的政策在理想情况下应该是协调一致的，或者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加以结合。无论如何，这两项计划必须由各国通过，各国必须将资源合理化、优化资源分配并查明可实现的指标，同时确保指标不雷同、平行或矛盾，从而努力满足航空界的期望和高效利用资源。

2.5 制定和发布贯穿共同目标的跨领域政策将成为实现这两项战略计划的基本战略工具，用于制定相互一致的行动计划，继而实现各自指标。

3. 结论

3.1 针对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两者的国家计划目标而制定的政策，将使得能够在这两项全球计划下优化目标、计划和指标的定义。

3.2 请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考虑在其全球计划未来版本中纳入政策，以便统一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目标的安全标准，从而得以优化资源。